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于2022年7月7日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和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经理层成员选聘必须坚持党管干部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经理层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结构优,形成整体合力。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派人参加测试、考察,掌握相关情况,进行工作指导。

第五条 公司党委是经理层成员选聘的前置研究机构,



会同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人选推荐、测试、考察等工作,集体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经理层成员选聘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组织开展选聘、参与考察、决定聘任或解聘等。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选聘工作程序

**第八条** 选聘经理层成员,一般按照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选聘经理层成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注重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

第十条 制定选聘工作方案。

-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 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公司经理层成员选 聘工作意见。
- (二)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经理层成员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最终围绕人选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激励、调整退出等内容,形成选聘工作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其中: 总经



理人选、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一般由总经理提名。

**第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遴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情况。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公司党委召开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就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任用建议。

第十三条 依法依规任职。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前公示、任职谈话等程序,公示期满且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后,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聘任表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视为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办理聘任手续;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不得办理聘任手续。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 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常态化任期管理。通过签订聘 任协议,明确任职期限、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 强化契约化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应做好全程纪实工作并形成纸质版材料,确保可追溯、可倒查,坚决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对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进行全程纪实。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程序受理有关公司经理层成员选拔



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和查处违反公司经理层成员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和公司经理层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